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拟调整董事会审批权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相应减少。

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审批权限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97.1391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76.139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9,597.13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9,576.13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u>且</u>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u>且</u>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u>或</u>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u>或</u>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